

# 四部福音的耶穌形像

黃少梅<sup>1</sup>

基督的到來，是為叫我們獲得更豐富的生命。本文作者闡釋四部福音的耶穌形像，透過祂多樣性的形像，可因應我們人生的各種際遇；而住在基督內，更可一路鼓舞、教導、救贖並支撐著我們，進而提升基督徒靈修生命的統合與成長。

## 前 言

基督徒的靈性生命，是與主偕行的一條漫漫長路。如何與主耶穌建立親密的關係，使靈命得以滋長、茁壯，非得回到聖經的根源尋找不可。

新約有關耶穌的形像是透過聖史們的筆觸：從誕生、受洗、公開生活、復活、升天，到最後明認祂是坐在天父右邊的天主子。過程中我們看到祂的不同形貌：導師、天主子、君王、救世主、默西亞、人子、僕人、先知……等，如此多元而又看似矛盾的身分（像君王 / 僕人；人子 / 天主子）集於一身，古今中外相信除耶穌以外絕無僅有。

本論文以四部福音為文本，探究各部福音中的耶穌形像有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黃少梅姐妹，本篤會家修會士，現就讀於輔仁大學宗教系博士班。

何不同？可有關聯性？作者用意何在？對基督徒的靈修有何影響？這些問題將是本文討論的重點。

## 一、福音中的耶穌形像

儘管四部福音描繪的是同一位耶穌，然而各福音基於個人或團體需要，所凸顯的耶穌形像不盡相同。故在耶穌形像說明之前，有必要先理解福音的寫作背景。

### （一）《馬爾谷福音》

#### 1. 背景

一般認為此福音由猶太馬爾谷團體藉伯多祿口述在羅馬書寫，時間約在伯多祿遇害到耶路撒冷淪陷期間，即主曆 65~70 年間，寫作對象以外邦人為主<sup>2</sup>。當時的教會正受羅馬帝國迫害，兩大支柱——伯多祿和保祿——先後被殺，使基督徒人心惶恐，甚至對信仰存疑。此福音正是為鼓勵並堅定基督徒信仰而作，讓他們了解，所信仰的耶穌就是默西亞、天主子。

此福音強調耶穌行奇蹟部分，正是默西亞的標記。為強化耶穌此一身分，聖史巧妙地以門徒、群眾甚至耶穌自己也在問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(八 29) 這問題鑲嵌在整部福音中，讓讀者一步步解開默西亞的奧祕：從天主子 (一 1)、受苦的人子 (十五 15-37)，到最後坐在天父右邊天主子 (十六 19) 的身分。作者強

<sup>2</sup> 參：穆宏志，《對觀福音導論——附宗徒大事錄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3），156、158 頁。

調耶穌為救贖人類，必須經過苦難與死亡，才能彰顯天主子的榮耀。

## 2. 從受苦的人子到享光榮的天主子

福音開宗明義指出：「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，正如先知《依撒意亞書》上記載的……」（一 1~2），可見作者肯定耶穌就是天主子，是《依撒意亞書》所預許的默西亞。在福音中，耶穌多次表示自己受許多苦及被殺（九 12，十 45），但在第三天復活（八 31，九 31b，十 33~34）。祂的降生是要完成天主僕人的使命，先被殺害而後受顯揚，祂就是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那位受苦的僕人。

「人子」（the son of man）在此福音中共出現十四次，這稱號有多重意義<sup>3</sup>：a. 從阿拉美文翻成希臘文（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）等於「我」的代名詞。b. 猶太默示傳統的「人子」是乘雲而來審判萬民的那一位。c. 福音中耶穌喜歡以人子自稱，一方面顯示祂是個謙卑的平凡人；另一方面反而使人對其身分更有想像空間。這位人子具有下列的特質：

### (1) 受盡世間疾苦

福音中，人們對耶穌的言行感到驚訝，有人猜想祂是一位先知（八 28）；伯多祿曾對祂說：「你是默西亞」（八 29b），但很可能伯多祿當時是受聖神默感衝口而出，卻並非真正理解，否則他不會三次背主（十四 66~72）；門徒不懂祂所行的奇蹟或所說的

<sup>3</sup> 參：《聖經神學辭典》，124 號。

比喻（六 52，七 18，八 14~21）；祂在本鄉不被接受（六 4）；家人以為祂瘋了（三 21）等等。在在顯示，即使最親近的人，亦無法真正認識耶穌。

但諷刺的是，只有邪魔清楚祂的真實身分（一 24，一 34b，三 11b，五 7a）。等到耶穌吐出最後一口氣後，外邦的百夫長才認出「這人真是天主子」（十五 39）。可見耶穌一生行善卻遭人誤解；盡心教導門徒卻被出賣；最後受盡凌辱孤獨地面對死亡。相信這些錐心之痛，比肉體之苦更加煎熬。祂在十字架上呼號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什麼捨棄了我」（十五 34），足見祂承受了全世界的痛苦和鬱悶<sup>4</sup>。

## (2) 尊貴威儀的受苦者

此福音強調的不是耶穌的痛苦，而是要讓世人理解祂受苦的意義，以及如何透過苦難進入光明。作者筆下這位人子除了受苦，更有尊貴威儀的一面。耶穌只說一句：「跟隨我！」門徒即拋下一切跟隨了祂（一 17~18，二 14）；祂在會堂宣講，教訓百姓「正像有權威似的」（一 22）；祂要用村民的驢駒進入耶路撒冷（十一 2~6）；借用晚餐廳過逾越節（十四 13~16）等，人們對其要求絕不怠慢，都甘願付出。甚至邪魔也聽命於祂（一 27）；「連風和海也聽從他」（四 41）。足見這位受苦僕人除兼具磁鐵般的魅力外，更有超乎常人的尊威與能力。

<sup>4</sup> 參：沙邦傑著，劉榮和譯，《新約導覽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9），142 頁。

### (3) 迅速服務的行動者

《馬爾谷福音》用「立即」、「馬上」、「即刻」等字眼超過 40 次，藉此形容耶穌替人治病驅魔的迅速行動。可見耶穌為解救人類的痛苦何等迫切，是位劍及履及的行動者。祂日常行程異常緊湊：清晨天還黑即起來祈禱（一 35）；為教訓群眾很晚仍留在荒野（六 35），甚至「連吃飯的工夫也沒有」（六 31）。祂的公開生活包括祈禱、宣講、教訓門徒及群眾、治病、驅魔，甚至安息日也行奇蹟等，可以用「馬不停蹄」來形容。祂對急需援助的人來者不拒，絕不耽擱，馬上施行。

耶穌生活的目標：「不是來受服事，而是來服事人，並交出自己的性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」（十 45）。贖價（go'el）在舊約中有贖回（肋廿五 51）及上主拯救（ga'al，出六 6）之意，可見耶穌是以死亡贖回我們天主子女的身分。福音中門徒爭論著誰最大時，耶穌卻對他們說，作最大的「是要做眾人的僕役」（九 35）。耶穌是用行動和奇蹟，表達天國的臨近以及戰勝邪魔的力量<sup>5</sup>。

### (4) 具真性情的人子

福音中的耶穌一如你我有血有肉，作者絕不掩飾祂人性軟弱的一面。祂既有悲傷也會發怒：「耶穌遂含怒環視他們，見他們的心硬而悲傷」（三 5a）；更有害怕的時刻：「他開始驚懼恐怖，便對他們說：『我的心靈悲傷得要死……』」（十四 33b~34a）。祂的脆弱，在基肋乃人西滿幫祂背十字架中顯露無遺（十五 21）。那

<sup>5</sup> 參：沙邦傑，《新約導覽》，145 頁。

時的耶穌需要依靠他人，幫祂背負十字架<sup>6</sup>，因祂完全捨棄天主子的全能，單純以軟弱的人性承受世間疾苦。

可以說，《馬爾谷福音》的耶穌在塵世生活的形像，是以受苦的人子身分，完成祂救世的使命。

## （二）《瑪竇福音》

### 1. 背景

此福音約在主曆 85~90 年間在安提約基雅成書；許多學者以年紀推論，認為作者應該不是瑪竇宗徒，但可能是與他有關的團體。從福音內容對猶太經典與傳統的熟識程度，作者應是猶太人。寫作對象主要為皈依的猶太基督徒，也包括外邦人。那時的基督徒顯然與猶太教分離，有自己的會堂，教會漸趨穩定的局面<sup>7</sup>，故有必要對信眾作有系統的管理與教導，繼續完成基督要萬民成為門徒的使命。福音有 41 處引用舊約：耶穌族譜從達味追溯到亞巴朗時代；耶穌公開生活五大言論<sup>8</sup>的結構，有意與梅瑟五書相對應；聖家為躲黑落德迫害逃往埃及，有《出谷紀》的影子等。作者明顯要表達，耶穌就是舊約許諾的應驗<sup>9</sup>

<sup>6</sup> Henri Nouwen, *Jesus: A Gospel* (New York: Orbis Books, 2001), p.106.

<sup>7</sup> 參：高慎、董聆聖合著，李秀薇譯，《福音初探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2），88~89 頁。

<sup>8</sup> 五大言論包括：山中聖訓、使命言論、喻言集、團體言論和末世言論。

<sup>9</sup> 參：穆宏志，《對觀福音導論——附宗徒大事錄》，78~79 頁。

(一 22~23)。

## 2. 勇於突破傳統的導師

《瑪竇福音》是所有福音中記載耶穌言論最多的一部，耶穌以導師身分教訓門徒及群眾的形像清晰可見，其導師形像更有多個面向。

### (1) 既有威權又富慈愛

把耶穌描述成「行為舉止充滿了莊重與威嚴」<sup>10</sup>，正是導師的一種特質。耶穌的公開生活除了治病行奇蹟外，大部分時間都用來教導世人，包括門徒、猶太人及外邦人。聖史把耶穌形容為一位具有威權及大能的人（四 23，八 27，十五 31）。祂赦免人的罪過（九 2，廿六 28），那是來自天主的威權及無條件的愛。天主白白地寬恕我們的罪過，耶穌也教導我們，應以天主的心腸寬恕他人，甚至七十個七次（十八 22）。「對耶穌來說，不論一個人的罪有多重，需要的都是寬恕，不是定罪」<sup>11</sup>。祂留給教會的準則就是仁愛與寬恕（九 13，十二 7，十八 35），因祂來是要召叫罪人而非義人（九 13）。

### (2) 不畏強權勇於突破

儘管耶穌富於仁愛寬恕，但對虛偽矯情的法利塞人及經師

---

<sup>10</sup> 參：穆宏志，《新約中的耶穌畫像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7），16頁。

<sup>11</sup> 參：雅博·諾蘭（Albert Nolan）著，黃美基譯，《現代人耶穌：一個徹底自由的靈修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10），123頁。

卻不留情面（十六 6、12，十九 8，廿一 43，廿二 18，廿三 4）。那時法利塞人死守法律的結果，使法律成爲人民難以承受之重。耶穌勇敢提出創新與突破之新律法，祂多次說：「你們一向聽過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……」。祂的教導包括：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（五 3）；不可以牙還牙（五 38）；愛你們的仇人；爲迫害你們的人祈禱（五 44）等，絕對違反當時的傳統價值。祂在真福八端（五 3~10）中，要求我們對極卑微者表達關愛與憐憫，以積極行動實現天國在人間的境界。耶穌敢於挑戰當時地位崇高的法利塞人，以七個「禍哉」譴責他們的偽善（廿三 13~31）。加上耶穌對群眾的教導，明顯顛覆傳統及突破常規，更使法利塞人大爲反感。

事實上，耶穌並非反對法律，祂謹守法律也繳殿稅（廿三 1~3，十七 27）。祂所排斥的是法律被濫用，成爲壓迫人的工具（廿三 4）。像法利塞人規定，安息日什麼都不許做；祂卻認爲「人是安息日的主」（十二 8），法律應爲人服務，而非人成爲法律的奴隸，故安息日可以行善（十二 12）。祂的到來，是爲成全法律而非廢除（五 17）。耶穌敢於突破傳統捍衛真理的作爲，無形中成爲法利塞人的眼中釘。

### (3) 深具魅力與機智

福音中耶穌喜歡以強烈的對比，或弔詭的方式表達真理，或將問題拋回給提問者，處處凸顯祂的過人智慧。法利塞人考問耶穌，應否給凱撒繳稅，耶穌說出「凱撒的，就應歸還凱撒；天主的，就應歸還天主」的至理名言（廿二 17~21）。他們追問耶



耶穌憑什麼權柄驅散聖殿的攤販及客人時，耶穌則反問「若翰的洗禮從那裡來？」加以還擊（廿一 23~27）。不論法利塞人如何刁難耶穌，最後反使他們無言以對而落荒而逃，兩者間智慧的高下可見一斑。

耶穌很懂得善用生活的例子教導群眾<sup>12</sup>，祂用撒種（十三 3~8）、莠子（十三 24~30）和撒網（十三 47~48）等比喻說出人生的哲理。可看出耶穌對周遭事物觀察入微，對時弊能一針見血，這使法利塞人無法容忍，一定要除之而後快。

#### (4) 與人同在的導師

福音開始，天使告知約瑟，耶穌的名字為厄瑪奴耳（Emmanuel），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（一 23）。及至福音結尾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」（廿八 20），可見福音強調耶穌自始至終與人同在。這許諾直到今天仍然有效，教會藉聖體聖事即已實現，況且耶穌曾說過：「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」（十八 20）。

福音中，耶穌最先只向猶太人宣講，不允許門徒接近外邦人及撒瑪黎雅人（十 5~6）；後因猶太人不接受，耶穌則轉向加里肋亞宣講：祂在復活後更派遣弟子要使萬民成為門徒（廿八 19）。可見這位與我們天天同在的導師，要讓福音的傳播先從猶太人、外邦人，最後到全世界。

---

<sup>12</sup> 參：高慎、董聆聖合著，《福音初探》，148~149 頁。

### (三) 《路加福音》

#### 1. 背景

學者大多認為此福音作者為保祿的同工敘利亞人路加醫生，約寫於主曆 80~90 年在希臘或小亞細亞<sup>13</sup>。由於寫作對象為非猶太基督徒，這位外邦人作者關心的是，天主的救恩許諾也擴及他們，特別是社會邊緣的弱勢族群（Anawim），故慈悲成為此福音的一大特色。此外，全書也充滿默西亞的喜樂<sup>14</sup>，因救主的誕生，祂是以色列的榮耀及異邦的光明（二 32）。

#### 2. 悲天憫人的救世主

此福音告訴我們，耶穌不僅是達味之子，更是天主子、救世主。「主」（kyrios）是舊約時代猶太人對雅威避諱的稱號（Adonai）。耶穌復活後，基督徒便稱祂為主，表示祂被賦予天主的權能<sup>15</sup>，祂有如下的救世主特質：

##### (1) 為人類帶來救恩

由於路加團體的信徒多為外邦人，他們的得救全憑天主的恩寵而非血統，故福音強調的是救恩的重要性。十個癩病人，只有外邦的撒瑪黎雅人懂得回來感恩。他跪伏在耶穌跟前（十七 12~16），那是對雅威敬禮的姿態。可見外邦人比猶太人更懂耶穌

<sup>13</sup> 參：穆宏志，《對觀福音導論——附宗徒大事錄》，282、285~286 頁。

<sup>14</sup> 參：高嶺、董聆聖合著，《福音初探》，94~98 頁。

<sup>15</sup> 同上，148 頁。

救恩的訊息，作者有意把耶穌描繪成從天而降的救世主<sup>16</sup>。

耶穌的榮光與生俱來：在母胎中由聖神受孕（一 35）；出生有天使報喜，天軍歌頌（二 10~13）；受洗時有天父及聖神臨在（三 22）；治病及行奇蹟一路有聖神助佑；最後也因聖神復活。可知耶穌是從起初即與聖父、聖神同在的天主子。祂所顯露的天主性，是天父對世人慈愛、憐憫及寬恕的一面。救恩來自耶穌在十字架上傾流的血和水，祂在十字架上最後向天父說，「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」（廿三 46）完成對世人的救贖。

## (2) 恒常祈禱

《路加福音》有九處記錄耶穌在祈禱：祂受洗時（三 21）；顯奇蹟（五 15~16）；揀選門徒前（六 12）；第一次預言自己的死亡與復活（九 18）；顯聖容（九 28）；教導門徒祈禱前（十一 1）；在革責瑪尼園莊（廿二 41）；以及十字架上（廿三 34, 46）。可見，耶穌的公開生活一直不離祈禱<sup>17</sup>。

基督本是天主，祂根本無須祈禱。祂的祈禱是為作我們的榜樣，引領我們歸向天父。由於我們無法完美，除非效法並跟隨耶穌的腳步<sup>18</sup>，才有可能成為天主完美的肖像，最能幫助我們徹底效法基督的方法就是祈禱。

---

<sup>16</sup> 參：沙邦傑著，《新約導覽》，195頁。

<sup>17</sup> J. Oswald Sanders, *The Incomparable Christ: The Person and Work of Jesus Christ* (Chicago: Moody Press, 1952), pp. 123~125.

<sup>18</sup> Jean-Pierre Torrell, *Christ and Spirituality in St. Thomas Aquinas* (Washington D.C.: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, 2011), p. 119.

### (3) 重視卑微弱小者的需求

福音多處表達耶穌對人的憐憫之心：納因的寡婦（七 13）、  
 僵硬的婦女（十三 11~12）、患血漏的婦女（八 43~44）等。她們還  
 未提出要求，耶穌即主動去滿足她們。慈善的撒瑪利亞人的比  
 喻（十 25~36），可以看出耶穌的宅心仁厚，祂教導我們要作他人  
 的近人。祂本身更是身體力行，隨時幫助有需要的人。蕩子的  
 比喻（十五 11~32）、右盜的事件（廿三 39~43），以及祂在十字架上  
 仍向天父祈求，寬恕那些傷害祂的人。祂不認為他們是壞人，  
 只是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（廿三 34）。這些例子足以佐證，耶穌  
 擁有天父般的慈愛與寬容。正如祂說：「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  
 生，而是有病的人」（五 31）；人子來，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  
 的人」（十九 10）。

《瑪竇福音》的山中聖訓中，耶穌說：「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  
 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」（瑪五 48）；但在《路加福音》中，  
 耶穌卻說：「你們應當慈悲，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」（路六 36）。  
 兩相比較下，足見《路加福音》更看重天父的慈悲，藉由耶穌  
 傳遞給世人。

### (4) 救恩的普世性

《路加福音》不但顯示耶穌是救恩的許諾，更是救恩的實  
 踐，特別是在教會中實現（四 18~21）。作者要指出基督的二次來  
 臨（parousia）沒有時間表，天國的出現不在基督的復活或耶京的  
 被毀，而是在於教會。教會才是救恩希望的完成，從以色列到  
 普天下。基督復活的意義，並非為證明祂是天主，而是要我們

把目光專注於復活主的身上，讓我們看到生命的希望。痛苦來自人性濫用衍生罪惡的結果，基督卻以無罪之身為人類受苦。藉著祂的痛苦，我們才有機會學習無私的犧牲與自我交付，這樣的愛才得以成長<sup>19</sup>。

總括而言，路加聖史筆下的耶穌，是位悲天憫人的救世主。

#### （四）《若望福音》

##### 1. 背景

《若望福音》的作者是否就是那位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多有爭議；較合理的說法，是由若望學派（或團體）記錄耶穌所愛的那位門徒的教導，在厄弗所成書。從福音中對猶太生活儀節的熟悉度（七 2、37），以及有先存性基督論的色彩（一 1~2，三 31，六 51）推估，團體中有皈依的猶太人也有希臘人，使福音呈現多元的猶太及希臘文化背景。像活水、生命及道路等圖像概念，亦有光明與黑暗等二元對立的詞彙。從耶穌與法利塞人的爭執顯示，若望團體曾與會堂領袖發生衝突，時間約在主曆 85 年基督徒被逐出猶太會堂後，保守估計此福音可能寫於 90 年代，是四部福音中最晚完成書的一部。寫作對象是為一個「被斬斷其猶太根源的團體」<sup>20</sup>。它所突顯的耶穌，是以天主子的形像出現。

---

<sup>19</sup> M. Basil Pennington, *Seeking His Mind: 40 Meetings with Christ* (Brewster, Mass.: Paraclete Press, 2002), pp. 66-67.

<sup>20</sup> 參：高慎、董聆聖合著，《福音初探》，107~113 頁。

## 2. 傳揚天父慈愛的天主子

「天主子」的名號在此福音中出現 25 次，耶穌以一種獨特的神聖意義作為天主的兒子，祂有能力使信祂的人同樣成為天主子女<sup>21</sup>。這位天主子要帶領我們歸向天父，其形像特質如下：

### (1) 從天而降的聖言

福音開始即告訴我們，聖言成了血肉，寄居在我們中間（一 14a），指出耶穌就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，祂在創世之初即與天主同在。作者清楚表達寫作的目的，是為叫你們相信耶穌是默西亞、天主子；並使你們信的人，賴祂的名獲得生命（廿 31）。作者把耶穌描述為顯示天主奧秘的人，把受難視作通往天父的勝利之路<sup>22</sup>。

基督以天主子身分死在十字架上，這是對世人愛到極致的表現。作者不強調耶穌聖死的苦，卻用反諷的手法彰顯祂的尊榮：比拉多在耶穌的罪狀牌寫上「猶太人的君王」（十九 19）；士兵為祂帶上君王的茨冠（十九 2）。儘管這些人抱持嘲弄態度對待耶穌，卻越發凸顯祂君王的真實身分。祂在十字架上的聖死「是新盟約的巴斯卦羔羊，甚至是被刺透的天主本身」，從祂身上流出的血和水「成為教會內洗禮和聖體這兩件聖事的象徵」<sup>23</sup>。可以說，耶穌是經由十字架為王，當祂被舉起時，會吸引萬民

<sup>21</sup> 同上，148 頁。

<sup>22</sup> 參：沙邦傑，《新約導覽》，214、227 頁。

<sup>23</sup> 參：同上，229-230 頁。

相信祂（三 14~15，八 28，十二 32）。

## (2) 顯露天父的慈愛

耶穌是與天父同在的聖言，是天父臨在的記號，使我們看見了祂就如同看見天父（十四 9）。福音中耶穌多次說「我就是」（八 24、58，十三 19，十八 6）：當祂被捕時答說：「我就是」，士兵聞聲即跌倒在地（十八 6）。「我就是」（ἐγώ εἰμι,）是舊約《出谷紀》中雅威的自我稱謂（出三 14），聖史有意把天主與耶穌相呼應<sup>24</sup>。因為「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」（五 19），祂來到世上是為承行天父的旨意（四 34）。「正如父愛了我，同樣我也愛了你們」（十五 9）。我們必須依靠祂才能到達父家，因祂曾說：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除非經過我，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」（十四 6）。

## (3) 生命之糧

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食糧」（六 35、48、51），表示只有祂才能使我們的永恒生命得到滋養。基督藉聖體聖事的吃和喝，給我們分享祂的神聖生命，使祂在我們內，我們也在祂內，形成彼此密不可分的關係。當我們吃祂的肉、喝祂的血時，除非我們真心誠意與祂連成一體，我們不配享用。與基督奧體形成一體的真正意義，是要把個體所擁有的、所領受的都與團體共享。因此，聖體聖事是給予生命的真實標誌<sup>25</sup>。

---

<sup>24</sup> 同上，232 頁

<sup>25</sup> M. Basil Pennington, *Seeking His Mind: 40 Meetings with Christ*, p.52.

「永生就是：認識你，唯一的真天主，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」（十七 3）。活水同樣象徵著生命，與撒瑪黎雅婦人的相遇，是顯示生命活水的開始（四 1-42）；接著再引出生命食糧的言論，可惜群眾包括門徒都聽不懂；祂復活拉匝祿就是以行動告訴群眾：祂就是生命（十一 1-45）。

#### (4) 住在我們內的天主

若翰的門徒問基督：「辣彼，你住在那裡」，耶穌答說，「你們來看看」（一 38-39）。這是耶穌對門徒的邀請，是希望他們「留在祂內、居在祂內，活在祂內」<sup>26</sup>。基督不但邀請我們住在祂內、與祂同住，祂自己也成為我們的住所。進入祂愛的家中，是要我們經驗祂的愛，建立彼此的親密關係，使我們不再害怕，因為基督「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」（若壹四 18）。正如祂說：「你們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你們內」（十五 4）<sup>27</sup>。

總之，《若望福音》的耶穌形像，是天父對世人之愛的可見標記。基督把天父的愛帶到人間，為叫我們因著祂而連成一體，成為天主的子女。一如祂對天父說：「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」（十七 21）。

## 二、各形像間之關係

從福音中，我們看到耶穌的各種形貌：人子、導師、僕人、

<sup>26</sup> 參：Paul Hinnebusch, O.P. 著，依瓊譯，《來看看吧！聖若望的默觀歷程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6），4頁。

<sup>27</sup> Henri Nouwen, *Jesus: A Gospel*, pp.34-35.



救世主、默西亞、天主子……等，四部福音中聖史們各按自己團體的需要強化耶穌的不同形像：

《馬爾谷福音》— 從受苦到享光榮的人子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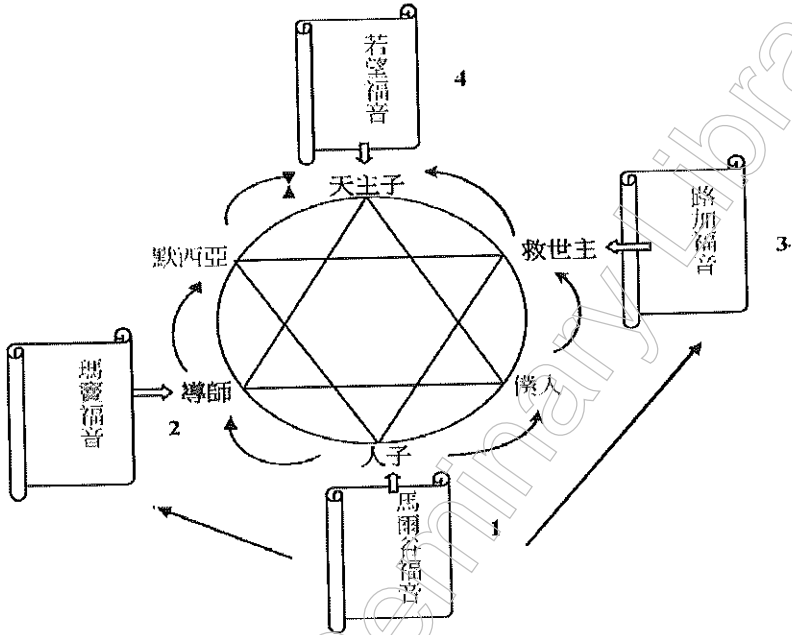
《瑪竇福音》— 勇於突破傳統的導師；

《路加福音》— 悲天憫人的救世主；

《若望福音》— 傳揚天父慈愛的天主子。

這些形像是聖史們經歷歲月的反省、因應教會發展的需要而形成的。教會初期，宗徒們回憶耶穌在世的言行，發覺耶穌以脆弱的人子臨於人間，透過受苦及死亡展開新生命，這是《馬爾谷福音》中的耶穌形像。到《瑪竇福音》及《路加福音》時期，教會發展已具雛型，教理講授及信仰啓示成爲教會著重的焦點，耶穌則以導師及救世主的形像教導及救贖人靈。及至 90 年代，基督徒正式從猶太教中分離，爲確保基督徒的自我定位，《若望福音》的耶穌是以天父的愛子形像出現。信徒唯有經由「祂」這條生命道路才能回歸天父。可見福音中耶穌基督的形像，是由下而上發展，彼此間的關係可用下圖作說明：

【福音中的耶穌形像】



儘管聖史們所偏重的耶穌形像各有不同，但其中亦有重疊部分。若依福音中耶穌形像的強弱比例，可表列如下：

【福音中的耶穌形像列表】

福音/耶穌形像	人子	導師	僕人	救世主	默西亞	天主子
1.《馬爾谷福音》	■	●	○	●	●	●
2.《瑪竇福音》	●	■	○	●	●	●
3.《路加福音》	●	●	○	■	●	●
4.《若望福音》	●	●	○	●	●	■

註：以強 (■)、中 (●)、弱 (○) 來顯示在福音中耶穌形像所佔的比重

### 三、基督形像與靈修之關係

圖像可以刺激思考，使我們藉由想像通往屬靈的世界。基督徒藉著耶穌的不同圖像作默想，也可經驗耶穌為人類受苦至死，最後被接升天成為被舉揚的天主子的過程。當我們體驗耶穌的榮光時，在祂內我們則有改變的力量，結出聖潔的果實。基督徒靈命成熟的秘訣不在於人的努力，而是在基督內藉由聖神的帶領。我們若要與天主的關係真實且充滿活力，必須回歸聖經。

從福音中找出耶穌的圖像，不但可確認基督徒深層信德的本質，更可賦予圖像活潑生動的生命<sup>28</sup>。我們不禁要問：初期教會所發展出耶穌的多種形像，為廿一世紀基督徒的靈修有何意義？又有那些得益？我們發現，以現今多變的虛妄世代，我們更需要基督的不同面貌堅定信仰。

當我們遭遇人生逆境的痛苦時，基督受苦僕人的「人子」形像可以幫助我們瞭解，唯有直接面對且穿越痛苦，才會進入神所給予屬靈的新生命<sup>29</sup>。主基督不是救我們免於痛苦，而是要我們超越痛苦<sup>30</sup>。因為苦難正邀請我們進入更為成熟、對主更為崇敬的新境界；一旦人生遭遇各種難題無法解決時，耶穌

---

<sup>28</sup> Donald Senior, *Jesus: A Gospel Portrait* (Dayton: Pflaum Press, 1970), p. 9

<sup>29</sup> Henri Nouwen, *Jesus: A Gospel*, p.74.

<sup>30</sup> Sean O. Cearbhallain, *Praying with Saint Paul. The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* (Hong Kong: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, 2010), p. 11.

的「導師」形像成爲我們急難的救星；祂可以引導我們尋求真理的路途不致迷失；當人生難免跌倒犯罪時，慈愛寬大的「救世主」形像給予我們痛悔改過的勇氣與力量；倘若我們滿腔的理想無人能懂，甚至遭到誤解，彷彿被世界唾棄時，只要我們想像身爲「天主子」的耶穌，祂的經歷更爲淒慘，但最後卻能戰勝黑暗進入光明。我們只要效法祂，住在祂內，祂便與我們一起承擔痛苦，使我們有足夠的力量超脫現世疾苦。

由此可見，基督的不同形像幫助我們靈命的發展，彰顯天主在世界中的新臨在<sup>31</sup>。如此，我們在基督內，使我們「對生命有全新的看法，在一切事物上看出祂的作爲和主權」<sup>32</sup>。這是基督徒靈修的終極目標。

## 結語

除上述四部福音所列的主要形像外，耶穌還有君王、司祭及先知等多種形貌無法一一討論。但可以肯定這些形像，是圍繞著耶穌是真人又是真天主的特性詮釋。像導師、人子及僕人屬於人性；而救世主、天主子和默西亞則屬神性。「基督徒的靈修生活就是更認識、更信從，因而更多分享基督的生命」<sup>33</sup>。

---

<sup>31</sup> 參：朱修德著，胡淑琴譯，《你們來看看吧！採用若望福音奉行神操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2），78、81頁。

<sup>32</sup> 參：莫德（J. A. Motyer）著，歐思眞譯，《腓立比書》（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1），30頁。

<sup>33</sup> 參：陳文裕，《天主教基本靈修學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1），160頁。

我們生命開始的一刻即步向死亡，其陰影不斷在我們生活中化作失敗、痛苦、疾病、妒嫉、怨恨……等各種形式襲擊我們。如果我們不懂得如何克服及超越這些死亡陰影，生命的確是一條苦路。基督的到來卻為我們悲慘的命運帶來曙光：唯有死於自我，讓基督之神在我們內生活，我們才能參與基督的逾越奧跡而獲得新生命<sup>34</sup>。

屬靈的生命是天主給的一份恩賜，隨著對永恒生命的盼望而增加，因神的至愛而達至圓滿<sup>35</sup>。人單靠己力無法求得最好的東西，唯有天主知道什麼為我們更好。為此，我們應對天主全心交託及徹底信賴，並非獨力爭戰<sup>36</sup>。身為基督徒的我們何其有幸，在人生的旅程中有基督相隨相伴。祂多樣性的形像更可因應我們人生的各種際遇，一路鼓舞、教導、救贖並支撐著我們。讓祂在我們內作主，讓我們的身、心、靈得到統合且日漸成長。因基督的到來，是為叫我們獲得生命，且更豐富的生命（若十10）。

---

<sup>34</sup> 參：朱修德，《你們來看看！採用若望福音奉行神操》，43、90 頁。

<sup>35</sup> 參：傅士德、史雅各編著，袁達志、陶婉儀譯，《屬靈操練之旅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4），118 頁。

<sup>36</sup> 同上，267~268 頁。